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8]第 02 号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红光山路 888 号绿城广场写字楼 2A 座 7 层 邮编：830002

电话（0991）3550178 传真：（0991）3550219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天阳证发字[2018]第 02 号

致：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疆众和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为本激励计划拟定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就本激励计划授予（以下简称“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事项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判断，依据对有关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的理解，并发表相关的法律意见。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的行为以及本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与法律相关



的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

四、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公司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五、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六、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在其为实施本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自行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公司在进行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八、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授予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按照公认的律师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节 法律意见书正文

一、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了下述法定程序：

1、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2、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交的《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

要及《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因董事孙健、陆旸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3、2018年3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及朱瑛对《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意见，认为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同意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4、2018年3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实<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一致同意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5、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6、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8年7月4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31.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05元/股，因董事孙健、陆旸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故对上述议案均回避表决，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四十六条、四十八条的规定。

7、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与同日出具《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四十六条的规定。

8、2018年7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及朱瑛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符合《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对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

根据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调整如下：

1、关于授予价格的调整

2018年4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同意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本833,593,634股为基数，每10股派现金0.5元（含税）。该方案已于2018年5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P = P_0 - V = 4.10 - 0.05 = 4.05 \text{元/股}$$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综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由4.10元/股调整为4.05元/股。

2、关于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调整

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拟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可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有2名激励对象在公司筹划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间存在买卖公司股票行为，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

鉴于上述原因，公司拟对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



的权益数量进行调整，其中首次授予人员由237人调整为232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398.60万股调整至3,331.40万股，预留股份数量不变，其余内容保持不变。

3、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及朱瑛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调整事项的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董事会就本次调整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对首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7月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31.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05元/股。

2、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18年7月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31.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人民币4.05元/股。

3、2018年7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及朱瑛发表了《<关于向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8年7月4日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上所述，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2018年7月4日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31.40万股限制性股票。

4、本激励计划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1) 《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四条：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上市公司应当在60日内授予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有获授权益条件的，应当在条件成就后60日内授出权益并完成公告、登记。上市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股权激励，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本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2) 《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在“第六章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时间安排”之“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中具体规定如下：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60日内完成首次授予日的确定、授予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预留部分须在首次授予完成的12个月内授出，具体由董事会决定。

激励对象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30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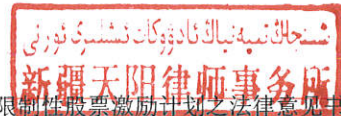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3) 本激励计划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的确定

①定期报告期间

2018年4月24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即2018年3



月25日至2018年4月25日为公司2018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窗口期，在此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②筹划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期间

2018年6月30日，公司公告了《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2018年4月26日至2018年7月3日为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的期间，在此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

5、经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不在下列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

1、2018年7月4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31.40万股限制性股票。

2、2018年7月4日，公司独立董事王国栋、张新明及朱瑛发表了《<关于向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认为《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根据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2018年7月4日为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就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2018年7月4日，新疆众和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18年第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与同日出具《<关于向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审核意见》，认为公司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所涉人员均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满足《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授予条件。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综上，监事会同意以2018年7月4日作为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32名激励对象授予3,331.40万股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CAC证审字（2018）0146《审计报告》、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关于本激励计划及本次授予的相关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授予所发表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授予发表的审核意见及公司与激励对象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honestypub/>）、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网站（<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裁判文书网（<http://www.court.gov.cn/wenshu.html>）、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http://shixin.court.gov.cn/>）等与公司及激励对象有相应监管关系的政府机关官方网站平台进行查询和检索，公司和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一）、（二）两条所列示的任一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授予的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调整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及权益数量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激励计划授出权益，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出具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授予事项，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确定的授予日和授予对象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第三节 结尾

本法律意见书由新疆天阳律师事务所出具，经办律师为李大明律师、常娜娜律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无副本，其中公司和本所各留一份，其余贰份由公司分别报相关部门。



负责人：
金 山

经办律师：
李大明


常娜娜

2018年7月4日